



联合国

FCCC/SBI/2024/2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1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6 日，巴库

临时议程项目 12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 2024-2025 年活动的执行进展情况。会议内容包括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以及与绿色气候基金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本报告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状；专家组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而开展的现有活动；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专家组与《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的合作。

* 因编辑资料用时长于预期，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简称和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F		适应基金
CMA	《协定》/《公约》 缔约方会议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OP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
FWG		促进工作组
GCF		绿色气候基金
GEF		全球环境基金
GEO		地球观测组
IPCC	气专委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LDC		最不发达国家
LDCF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LEG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D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NDC		国家自主贡献
NWP	内罗毕工作方案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EG M&E tool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	用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SB		附属机构届会
SBI		附属履行机构
SCCF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SCF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IM Executive Committee	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一. 任务授权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延长专家组目前职权范围下的任务。¹ 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授权专家组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²

(a) 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b) 在以下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支持和咨询意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诸如采用区域办法进行适应规划和在适应方面加强性别相关考虑及关于脆弱群体、社区和生态系统的考虑等具体事项；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帮助它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d) 就如何促进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动员支持提出建议，以应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和支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e) 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³，反映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

(f) 开展活动，促进《巴黎协定》的落实，包括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适应努力的背景下编写综合报告，并协助制订审评适应和支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方法；

(g) 在协调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方面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h) 请《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各种广泛的组织参与专家组工作方案的执行。

2.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请所有组成机构在其定期报告中介绍将性别视角纳入其进程的进展情况。⁴

3. 专家组受命向附属履行机构每届会议报告工作。⁵

¹ 第 15/CP.26 号决定，第 1 段。

² 根据第 5/CP.7、第 29/CP.7、第 7/CP.9、第 4/CP.10、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1/CP.21、第 19/CP.21、第 16/CP.24、第 7/CP.25、第 15/CP.26、第 9/CP.27、第 10/CP.27、第 11/CMA.1、第 19/CMA.1、第 11/CMA.4 和第 2/CMA.5 号决定。

³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12 年，《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技术指南》，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NAPC/Guidelines/Pages/Technical-guidelines.aspx>。

⁴ 第 2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⁵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

A. 议事情况

4. 在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上，专家组讨论了下列问题：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定稿；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与开展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跟踪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就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资金的问题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进行接触和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有效地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更新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开展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与其他机构和组织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将性别视角纳入专家组的工作；以及确定 2024-2025 年活动的优先次序。

5. 专家组邀请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参加会议，主持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的讨论。此外，专家组还与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讨论了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

6. 专家组任命了以下成员担任新任和续任协调人，负责专家组目前与其他组成机构开展的合作活动：

(a) 多米尼克·奥格(加拿大)、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东帝汶)、莫科纳·弗朗斯(莱索托)和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苏丹)：参加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

(b) 凯内尔·德卢斯卡(海地)、巴艾·曼约克·约翰(南苏丹)、哈纳·哈马达拉·穆罕默德和马科·威廉森(荷兰王国)：参加适应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适应和支持充分性和有效性的审评方法联合工作组；

(c) 多米尼克·奥格、凯内尔·德卢斯卡和理查德·姆富穆·伦古(赞比亚)：与专家咨询小组和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合作；

(d) 莫科纳·弗朗斯、巴艾·曼约克·约翰和杰米·奥维亚(图瓦卢)：与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平台促进工作组合作；

(e) 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梅里·亚奥(多哥)和贝农·亚辛(马拉维)：在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工作；

(f) 劳里·阿什利(美利坚合众国)、弗雷德里克·马尼卡和伊德里萨·塞姆德(布基纳法索)：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并负责向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特设工作方案提供意见；

(g) 劳里·阿什利、布迪·萨加尔·波德尔(尼泊尔)和马科·威廉森：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合作；

(h) 劳里·阿什利、阿道·苏亚雷斯·巴博萨、伊德里萨·塞姆德和曹伊姆赫·斯威尼(爱尔兰)：参加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i) 曹伊姆赫·斯威尼和贝农·亚辛：参加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

(j) 加布里埃尔·卡帕卡(塞拉利昂)、理查德·姆富穆·伦古和梅里·亚奥：与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卡托维兹专家委员会合作。

7. 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专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

B. 闭会期间的活动

8. 专家组注意到其自第 45 次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包括：

(a)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达卡举办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⁶，期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家适应计划培训并举行一次缔约方专家会议，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进展⁷；

(b) 与适应基金董事会、绿色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的秘书处举行虚拟会议，以确定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迅速实施适应行动⁸；

(c) 开展调查，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绿色气候基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国家适应计划小组)在启动和/或完成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认证程序方面的经验和挑战，以及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在为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基金方面面临的挑战；

(d) 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7 月 16 日举行专家组成员电话会议，除其他外，讨论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的筹备工作、评估国家适应计划进展的缔约方专家会议、发展中国家国家适应计划培训，以及专家组关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的战略和参与情况；

(e) 继续通过网络和面对面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

(f) 积极参加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的会议和活动，包括就专家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举行一次会外活动，参加最不发达国家筹备会议、促进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公约》和《巴黎协定》框架内能力建设非正式协调小组第 7 次会议、适应委员会关于支持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会外活动，以及全球适应问题委员会牵头的关于青年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磋商；

(g) 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和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助分组会议；

(h) 更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作为管理国家适应计划以及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其他信息和知识的储存库。

⁶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4>。

⁷ 见 <https://unfccc.int/event/nap-assessment-mtg-2024>。

⁸ 按照 FCCC/SBI/2023/21 号文件第 83 段的要求。

9. 此外，专家组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举行会议，深入讨论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编写研讨会的战略和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问题。讨论围绕国家适应计划 3.0⁹ 展开，重点探讨增强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有效性、相关活动的一致性以及提供支持者之间的合作。

C. 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现状¹⁰

1. 最不发达国家的进展情况

10.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有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并提交至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¹¹，其中 2 个国家已制订并提交了部门和专题战略及其他相关产出¹²；18 个国家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预计将于 2024-2025 年提交¹³；4 个国家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¹⁴ 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信息¹⁵，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在更新国家适应计划。¹⁶ 图 1 显示自 2015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累计数量；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2024 年没有提交新的国家适应计划。图 2 显示所有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现状。

⁹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结束了对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情况的第二次五年期审查，《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提出的国家适应计划 3.0 是指第三个审查周期，重点是推动变革性的国家适应计划，从更广泛的渠道和模式吸引和获取资金，以加速实现适应目标。国家适应计划 3.0 与国家自主贡献 3.0 相呼应，共同推进气候雄心。

¹⁰ 本节简要介绍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情况。所有发展中国家的详细进展情况见年度进展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747>。

¹¹ 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海地、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和赞比亚。相关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¹² 柬埔寨和尼泊尔。见 <https://napcentral.org/sectoral-naps>。

¹³ 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⁴ 安哥拉、吉布提、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¹⁵ 阿富汗。

¹⁶ 布基纳法索。

图 1

自 2015 年以来最不发达国家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累计数量，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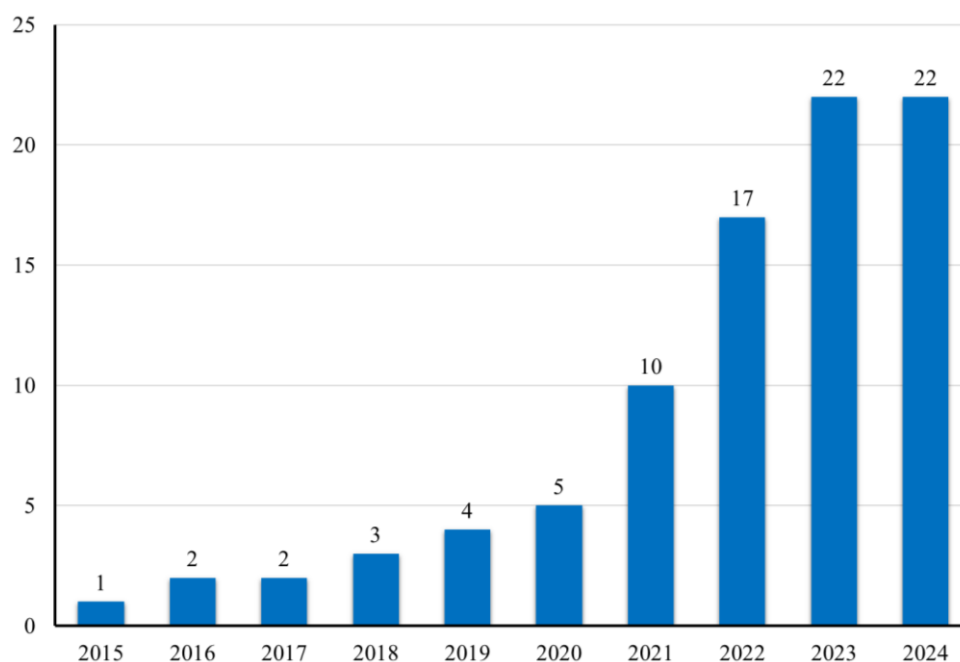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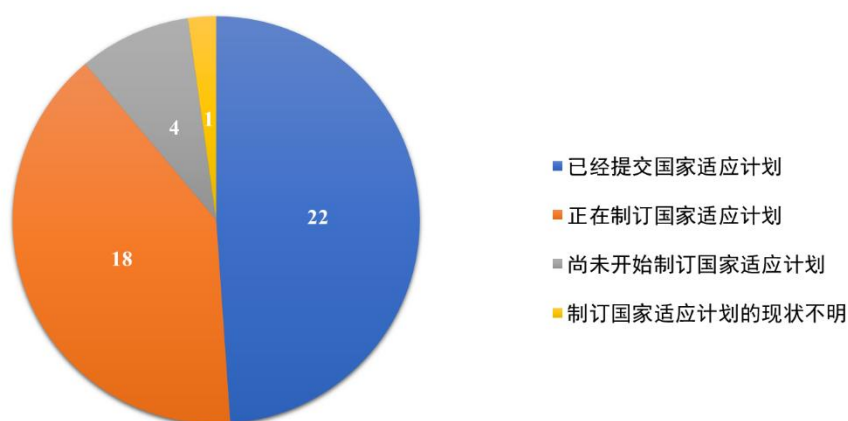


图 2

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现状，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11. 专家组还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在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¹⁷，有 21 个国家还编制和提交了提案，以向绿色气候基金申请资金，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这些提案涉及农业、能源、卫生和水资源领域气候风险的应对工作。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埃

¹⁷ 上文脚注 11 中除中非共和国以外的所有国家。

塞俄比亚、基里巴斯、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和多哥的提案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批准供资。

2. 提供支持方面的进展

12. 表 1 列出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在其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管理)的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的情况，绿色气候基金为每个国家提供最多达 300 万美元的资金¹⁸。

表 1
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展中国家为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提交的提案的情况

资金来源	区域	提交的提案数	已批准/正在审批的提案数	已拨付资金的项目数
绿色气候基金	非洲	54 (35)	40 (25)	38 (24)
	亚洲和太平洋	39 (9)	33 (7)	30 (5)
	东欧	12	10	1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3 (1)	30 (1)	29 (1)
合计		148 (45)	113 (33)	107 (30)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非洲	8	8	6
	亚洲和太平洋	1	1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0	0	0
合计		9	9	7

注：(1) 括号内的数字指最不发达国家；(2) 载有提交国名单的更详细的表格可在 https://napcentral.org/accessing_funding_for_NAPs 上查阅。

13. 在技术支持方面，专家组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直接提供支持，并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加快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见下文第三章)。一些组织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援助(见下文第三章 B 节)，并协助编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充材料(见下文第三章 B 节第 3 小节)。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相关战略和计划中适应项目的实施情况

14. 专家组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提供的信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董事会于 2024 年 6 月批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 12 个项目¹⁹ 和 2 个方案²⁰ 拨付 2.03 亿美元的赠款资金。这 12 个项目侧重于农业和粮食安全、气候信

¹⁸ 见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 B.13/09 号决定，(e)段。

¹⁹ 这些项目位于安哥拉、柬埔寨、乍得、科摩罗、冈比亚、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两个项目)、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⁰ 一个侧重于适应创新的全球方案，目前涵盖埃塞俄比亚、莱索托、马拉维和索马里；一个关于非洲绿色长城的区域方案，力求在生物多样性、减缓气候变化和土地退化领域实现适应和全球环境惠益，涵盖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索马里，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供资。

息服务、沿海地区、灾害风险管理、预警系统、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运输、城市地区和水资源等领域的适应行动。

15.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2022-2026 年)中，已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批准赠款资金 4.6399 亿美元，其中 4.5532 亿美元用于国家项目，867 万美元用于全球或区域方案，以执行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如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国家自主贡献)。

三. 正在进行的活动和今后的步骤

A. 直接向各国提供支持

1.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16. 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适应计划执行管道发展倡议下取得的进展，专家组在该倡议下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在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拟订执行适应行动的项目构想²¹，并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或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取资金。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40 个最不发达国家已拟订 92 个项目构想，只有 6 个已形成提案或概念说明，其中 5 个已提交绿色气候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申请供资。²² 其余 86 个项目构想中，25 个已被纳入其他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适应项目。

17. 专家组商定自 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第一季度采取以下行动，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a) 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4 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区域编写讲习班，目的是推动拟订项目构想，以提交供资申请；

(b) 更新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的技术文件，纳入资金机制下可用资源以外的资源；²³

(c) 邀请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伙伴从最不发达国家适应项目构想汇编²⁴ 中确定其能够协助形成完整的项目提案以提交供资申请的项目，并向专家组通报这一信息；

(d) 邀请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伙伴探索是否可能将处理共同或相关问题的项目合并为区域或多国倡议，以集中资源并简化工作；

(e)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于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之下所有可用和适用的国家适应计划执行供资窗口和模式的认识；

²¹ 这些项目构想将在各国选定的执行伙伴的支持下，进一步发展成为完整的项目提案，以提交申请资金。

²² 不丹(全球环境基金)、中非共和国(绿色气候基金)、马达加斯加(绿色气候基金)、卢旺达(全球环境基金)和多哥(绿色气候基金)。

²³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2023 年，《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640273>。

²⁴ 2024 年 8 月的汇编可在 <https://napcentral.org/projectcatalogues> 上查阅。

(f) 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和其他相关活动期间，促进各国之间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同行学习和交流；

(g)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为参与项目制定进程的所有利害关系方(例如，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小组、适应基金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全球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执行伙伴和供资实体)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提供便利；

(h) 在秘书处及其区域合作中心支持下，继续开展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

2. 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直接支持，以制订和更新国家适应计划

18. 专家组注意到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提交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²⁵、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²⁶ 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之下的支持，以及通过协助编写、开展国家对话和审查国家适应计划草案和更新的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并商定继续提供支持，以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底之前完成国家适应计划。

19.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18 个正在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中²⁷，16 个国家的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获得批准²⁸，其中 4 个项目于 2020 年获批由绿色气候基金供资，2021 年批准 3 个，2022 年批准 2 个，2023 年批准 1 个，2024 年批准 2 个。专家组还注意到，各国平均需要三年时间来执行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大多数国家在项目结束时公布了国家适应计划。

20. 专家组继续审议尚未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²⁹ 所面临的挑战。这些最不发达国家为启动国家适应计划拟订工作而开展的活动载于附件二。

21. 专家组指出，虽然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已经从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中获得了制订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所需的信息，但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缺乏财政资源，难以开展与编写和最终确定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重要活动，如促进多个利害关系方参与这一进程，对国家适应计划草案进行国家级审查和审定，以及发布和传播国家适应计划。

22. 专家组商定在专家组第 46 次会议之后采取以下行动，以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底之前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a) 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执行伙伴对在 2025 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紧迫性的认识，包括由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传达这一需要；

²⁵ 见 <https://napcentral.org/sectoral-naps>。

²⁶ 见 FCCC/SBI/2022/18 号文件。

²⁷ 同上文脚注 13。

²⁸ 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塔尼亚、缅甸、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图瓦卢、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²⁹ 见上文脚注 14。

(b) 鼓励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的执行伙伴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提供支助，视需要调整与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在 2025 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c) 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联络，确保允许最不发达国家根据需要修订与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相关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在 2025 年底之前提交国家适应计划；

(d) 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所需的信息和数据，特别是编写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数据倡议的技术说明，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对该数据的使用；

(e) 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合作，推动专家组和相关组织加强努力，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等所有可用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制第一个国家适应计划。

3.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建立有效、迭代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

23. 专家组欢迎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举行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高级别变革对话和培训(见下文第 35 段)。在由《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召集的这次对话中，与会者制定了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实现变革性适应的原则³⁰，强调国家适应计划的设计必须能够吸引各种来源的执行资金。

24. 专家组强调，必须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关于可获取的适应资金的信息，并商定继续更新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相关资金来源梳理的技术文件，并扩展文件内容，以涵盖资金机制之外的其他来源。

25. 专家组还商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会外活动，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利害关系方交流专家组的工作情况，以提高对专家组资源的认识和利用，从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专家组请秘书处给予支助，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国家对话和其他活动扩大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接触。

4.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名册

26.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专家名册³¹ 上有 42 名最不发达国家的专家。专家组商定，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对名册的认识，并推动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相关活动时使用该名册。

B. 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

27. 专家组审查了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的后期草稿。专家组认为，指南应侧重于利用资金机制下的现有资源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专家组还商定在指南定稿

³⁰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4/sessions/conclusion-transformational-dialogue-next-steps>。

³¹ 见 <https://napcentral.org/roster-of-experts>。

后对其进行审查，以便确保内容与更新的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保持一致，并确保内容简明扼要，便于最不发达国家理解。

2. 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更新

28. 专家组讨论了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更新办法：更新办法遵循适应周期各阶段的顺序(影响、脆弱性和风险评估；规划；执行；监测、评价和学习)。更新办法还考虑到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所需的体制安排、资金、研究和系统观测。

29. 专家组商定在更新指南时考虑以下内容：

(a) 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所载现有最佳科学，包括适应和风险管理方面的科学；³²

(b) 与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专题目标保持一致，促进与地方和国家发展需要相一致的适应行动；

(c) 纳入关于从各种来源的适应资金为国家适应计划供资的信息，这些来源包括资金机制、国际资金来源、国家、部门和地方政府预算、双边供资、基金会、私营部门和创新资金机制；

(d) 上文第 23 段所述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制订的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实现变革性适应的原则，这些原则为国家适应计划 3.0 (见上文第 9 段)提供了背景。

30. 专家组还商定，专家组成员定期举行在线会议，讨论与更新指南有关的事项，在更新期间试用指南，以确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领域。

3. 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31.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就下列专题编写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a) 采用低碳适应技术，以应对变化中的世界，国际园林设计师联合会编写；

(b) 促进土地退化零增长与适应气候变化之间的协同作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与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合作编写；

(c) 响应儿童需求的气候变化适应和应对政策，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写；

(d) 改造城市供水系统，在不断变化的气候中提高复原力和安全性，宾夕法尼亚大学编写；

(e) 风险融资，联合国大学环境与人类安全研究所编写；

(f) 加强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在国家一级调动气候资金方面的作用，世界气象组织编写。

32. 专家组鼓励上文第 31 段所述各组织待更新后的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发布之后再完成其补编，以确保内容一致。

³² 根据第 2/CMA.5 号决定，第 47 段。

4. 国家适应计划培训

33. 专家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亟需能力建设和支持，以加强国家适应计划的执行，特别是在以下领域：根据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适应行动拟订项目、便利获得资金、调整资金流、协调负责筹集和获得资金以及执行适应项目的国家机构，以及改善数据管理。

34. 专家组商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4 年为最不发达国家举办区域编写研讨会，以进一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35. 专家组注意到在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与适应委员会合作举办的国家适应计划培训³³，培训的重点是改善资金的获取和调动，开发和应用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应对包括妇女、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和社区及地方社区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需求。专家组商定将培训的内容和经验教训纳入今后的培训。

5.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及其分组

36.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继续支持推进编写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以及协调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技术支持。

37. 专家组还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四个分组中的两个分组所取得的进展：

(a) 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支助分组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现场会议，讨论最不发达国家起草的与适应有关的项目构想，探讨各组织如何能够协助进一步发展这些构想并提交项目，以申请资金。专家组主席再次请各组织从上文第 17(c)段所述适应项目构想汇编中找出可以协助形成完整项目提案，作为供资申请提交的构想；

(b)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分组在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上举行了现场会议，讨论更新的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可能包含的内容。该分组提出若干行动建议，包括召开一次气专委科学家和气候风险专家会议，讨论气候风险假设情景和基于风险的办法的开发和应用；讨论全球适应目标的具体专题目标；制定全球性的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以应用更新后的指南；与主要供资实体合作，针对每个基金的具体要求和良好做法，制定投资战略的要素；就指南所涵盖的具体专题进行虚拟讨论。

38. 专家组还注意到各分组举行的讨论，并商定继续让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所有分组参与执行其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³⁴。

³³ 见 <https://expo.napcentral.org/2024/programme>。

³⁴ 载于 FCCC/SBI/2024/5 号文件，附件三。

C. 跟踪监测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的进展情况

39.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更新的 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的技术文件³⁵，该文件的目的是增加这项工具在全球和国家层面的使用。专家组商定在 2024 年 10 月之前更新该文件，以纳入应用这项工具的实例。

40.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国家适应计划跟踪工具³⁶ 得到了更新，该工具展示发展中国家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最新状况。

41. 专家组还注意到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在线调查问卷³⁷ 向缔约方收集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信息，以及向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收集的此类信息，这些信息将为 2024 年国家适应计划进展报告提供投入。

D. 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就获取资金问题开展合作

1. 绿色气候基金

42.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有 22 个最不发达国家³⁸ 已完成并提交了绿色气候基金国家方案，其中载有关于一国气候变化优先事项的信息，包括该国寻求与绿色气候基金共同开发的一系列项目。

43. 专家组还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发展中国家 70 个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国家实体中有 15 个在最不发达国家(见表 2)。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这 15 个直接获取资金国家实体中有 7 个尚未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气候变化项目和方案的资金；但在这 7 个直接获取资金国家实体中，有 3 个³⁹ 已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的项目准备基金获得项目准备支助。

³⁵ 专家组，2015 年，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的相关进展、成效和差距：PEG 监测和评价工具。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node/640432>。

³⁶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nap-tracking-tool>。

³⁷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nap-questionnaire>。

³⁸ 孟加拉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几内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里、尼泊尔、卢旺达、所罗门群岛、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也门和赞比亚。

³⁹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柬埔寨)、国家自然保护信托基金(尼泊尔)和塞内加尔农业银行(塞内加尔)。

表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绿色气候基金认证的最不发达国家直接获取资金实体

国家	经认证的实体	项目规模认证 ^a	已批准项目数	资金(百万美元)
孟加拉国	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中型	1	256.48
孟加拉国	Palli Karma-Sahayak 基金会	小型	3	76.84
贝宁	国家环境与气候基金	微型	1	9.39
柬埔寨	全国地方民主发展委员会	微型	0	—
埃塞俄比亚	财政部	小型	1	45.00
尼泊尔	替代能源促进中心	小型	1	21.13
尼泊尔	国家自然保护信托基金	微型	0	—
尼泊尔	尼泊尔大型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中型	0	—
卢旺达	环境部	小型	2	71.85
塞内加尔	生态监测中心	微型	2	17.58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农业银行	小型	0	—
乌干达	水与环境部	小型	0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农村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	1	100.00
赞比亚	赞比亚开发银行	中型	0	—
赞比亚	赞比亚国家商业银行	小型	0	—

^a 经认证的实体只能为不超出其认证规模的项目提交供资提案；例如，获得“中型”规模认证的实体可以为中型、小型和微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但不能为大型项目或方案活动提交供资提案(微型=经认证的供资额最高为 1,000 万美元；小型=最高 5,000 万美元；中型=最高 2.5 亿美元；大型=2.5 亿美元及以上)。

44.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在启动和/或完成直接获取资金实体认证程序方面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在获取绿色气候基金供资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面临的挑战，专家组商定以下建议，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为绿色气候基金起草指导意见时使用：⁴⁰

(a) 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支持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与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加强合作，特别是在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用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

(b) 缔约方会议敦促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继续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经认证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提供支持，包括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和项目准备基金，支持这些实体拟定和提交项目，以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

(c) 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继续努力，包括酌情通过简化的审批程序、具体项目评估办法以及简化的认证政策和程序，增加最不发达国家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获取资金的机会。

45. 专家组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分享的关于绿色气候基金专家指派计划的信息，根据这一计划，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可请求向其办事处或相关机构内指派一名当地专家，协助该国与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互动，包括在国家方案编制、准备支持的中期规划、支持启动与供资主流化有关的努力、监督准备活动和气候投

⁴⁰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LEG_2024_GCF%20%281%29.pdf。

资，以及监测和报告项目活动等方面进行互动。专家组商定与最不发达国家分享这一信息。

46. 专家组还商定请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直接获取资金实体参加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便利这些实体和国家适应计划小组就如何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进行同行交流。此外，专家组还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确定专家组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将在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联合开展的活动。

2. 全球环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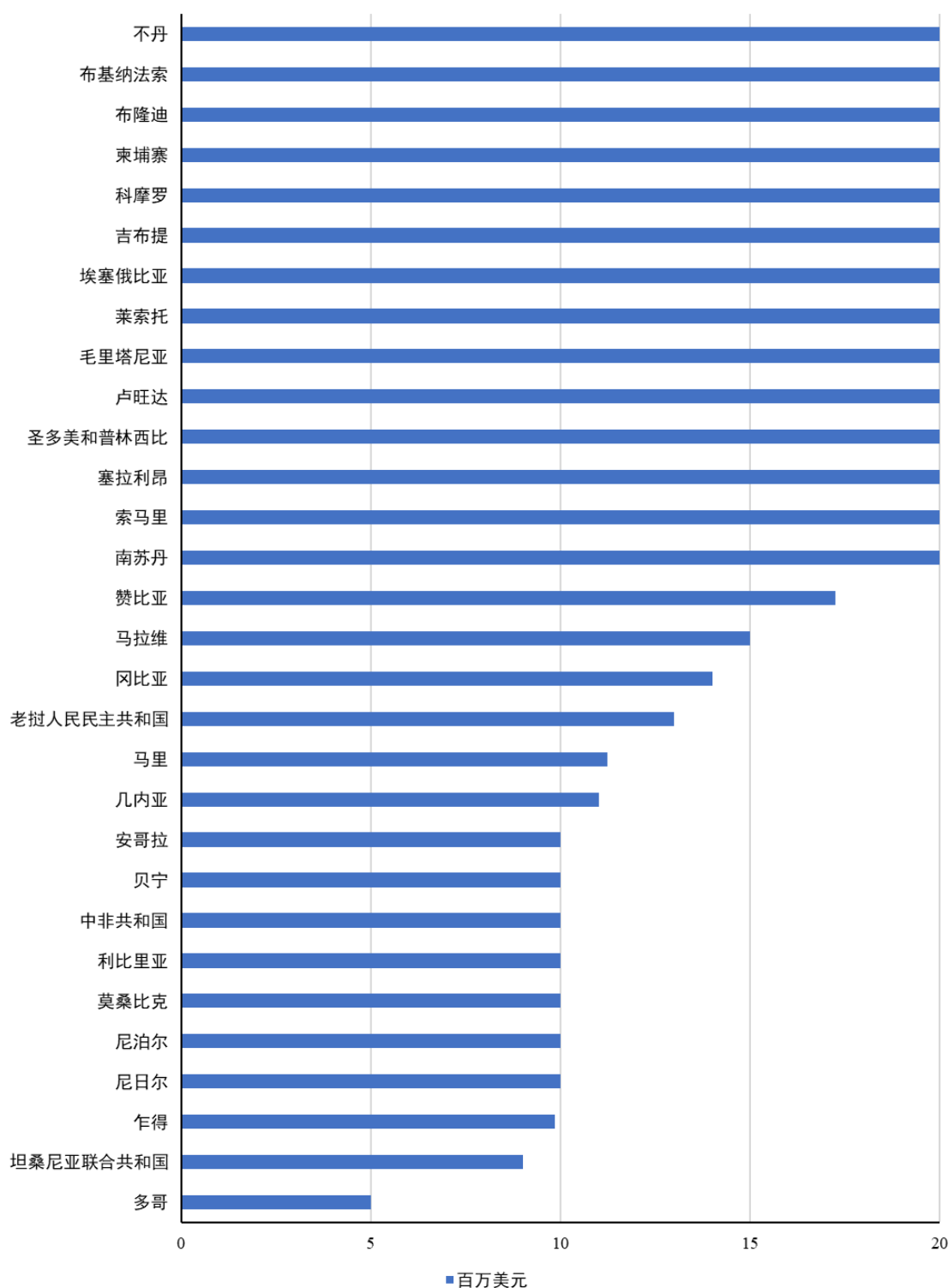
47. 专家组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有 30 个最不发达国家⁴¹ 的 38 个项目构想已获批准，可获得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下为每个国家提供的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资源。这些最不发达国家中，14 个国家获得了 2,000 万美元的全额拨款，16 个国家获得了部分拨款(见图 3)。

48. 专家组商定，继续提高尚未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之下可用资金的最不发达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认识，并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合作，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这种资金，包括通过与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联合开展外联工作。

⁴¹ 安哥拉、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

图 3

截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获得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源



E.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全球和区域外联活动

49. 专家组已开始筹备暂定于 4 月举行的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并讨论将加强获取资金以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问题作为此次展览可能的主题。

50. 会议商定采取下列行动，以便利组织这次活动：

- (a) 动员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作出实质性贡献；
- (b) 加紧努力，尽快从所有利益攸关方获得后勤支助的资金认捐；
- (c) 尽快与秘书处协商确定日期和地点，以便利规划。

F. 履行《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

51. 专家组注意到 FCCC/SBI/2024/5 号文件第 45 段所述在履行缔约方会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附属履行机构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今后的步骤。

52. 专家组审查了关于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适应努力的综合报告⁴² 草稿和关于协调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和适应信息通报的政策简报草稿，并商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定稿发布。

G. 考虑性别因素

53. 专家组讨论了进一步将性别视角纳入工作方案的战略，商定继续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在提名参加专家组活动的人员时确保性别均衡的重要性的认识。此外，专家组还商定请最不发达国家和相关组织提交关于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中考虑性别因素的案例研究，以便在多利害关系方支助分组的支持下，利用这些信息就这一问题编写一份外联出版物。

H. 与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进行的讨论

54.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讨论了最不发达国家 2024-2025 年的优先事项和支持需求。主席强调适应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最高优先事项，并指出专家组的重要性：

- (a) 为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动员或提供技术支持，并鼓励这些国家利用现有信息制订国家适应计划而不是等待新的数据和评估，以加快这一进程；
- (b) 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获得绿色气候基金下的适应资金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采取步骤，缩短各国在提交项目提案后获得资金所需的时间；
- (c) 建设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关键领域的能力；
- (d) 编制和提交适应信息通报、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自主贡献。

55. 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商定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 (a) 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对加快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必要性的认识；

⁴² 根据第 11/CMA.1 号决定第 13 段的授权。

(b)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项目中列入尽早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任务；

(c) 加强努力，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利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等所有现有模式，制订首个国家适应计划；

(d)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和相关组织的支持下及最不发达国家有效适应和抗御力倡议等倡议的支持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便利。

I. 《气候公约》之下的合作

56. 专家组注意到《气候公约》之下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及进一步合作的潜在领域：

(a) 继续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促使适应委员会参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材料⁴³ 以支持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的实施，并协助编制关于如何改进适应行动和进展报告的建议；⁴⁴

(b)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在资金机制下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获取资金的相关事项，包括就此提交建议供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⁴⁵

(c) 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参加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和非经济损失问题专家组，注意到其产品对最不发达国家开展适应规划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注意到在性别考虑方面加强与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

(d) 开展活动，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更多地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执行进程，并与促进工作组分享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e)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合作，解决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有关的知识差距，对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倡议作出贡献，并继续促进在内罗毕工作方案各专题领域下与最不发达国家互动的机会，以确保其知识产品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现有技术支持和指导保持一致；

(f) 协助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和能力建设德班论坛的工作，继续围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及其需求提供意见，并在相关活动中介绍巴黎协定协调工具和专家组其他工作。

57. 专家组商定，将继续开展这些合作活动，包括通过上文第 6 段所述专家组成员的积极参与开展合作。

J. 与相关实体和组织代表的讨论

58. 专家组请与会的有关实体和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讨论如何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用以执

⁴³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4 段。

⁴⁴ 第 2/CMA.5 号决定，第 45 段。

⁴⁵ 第 9/CP.27 号决定，第 5 段。

行国家适应计划中确定的优先行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前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参与专家组正在开展的活动和新活动，包括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编写技术指南补编，组织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一般性支持。

59. 与会代表提供了以下信息，表示准备为执行上文第 17(c)段所述适应项目概况汇编中确定的项目构想提供支持：

(a) 地球观测组表示愿意支持与地球观测、作物监测和其他相关领域有关的项目，并已就此向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供了支持；

(b) 开发署报告称，将向已确认开发署为项目构想执行伙伴的下列国家提供支持：贝宁(两个构想)、布隆迪、柬埔寨、科摩罗、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和索马里。开发署还表示愿意应请求作为执行伙伴向海地、尼泊尔和南苏丹提供支助；

(c) 环境署表示愿意作为执行伙伴协助下列国家执行与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有关的项目构想：孟加拉国、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和坦桑尼亚；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称，愿意支持含有科学内容的项目，包括侧重于生物多样性养护和跨界水管理的项目。

60. 与会的有关实体和组织的代表建议供资实体和执行伙伴将主题相似或相关的项目合并为多国方案，以减少一国独立实施项目可能带来的挑战和复杂性。代表指出，需要在国家一级继续努力，加强气候变化牵头机构与相关专题部委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面临高气候风险但项目范围有限的专题领域。

61. 此外，还提供了以下最新情况：

(a) 绿色气候基金报告称，《2024-2027 年准备战略》⁴⁶ 中制定的“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新业务模式预计将于 2024 年 9 月至 11 月启动；基金继续在区域服务台的支持下，协助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绿色气候基金协调人制定获取资金的项目提案；

(b) 全球环境基金说明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个充资周期内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源的进展情况，指出 45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有 32 个国家的项目构想已获得批准，并已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资源。全球环境基金还重点介绍了在其关于宣传和推广、针对规划和方案编制的外联活动和能力支持、以及组织学习和协调的专门方案下正在开展的工作。45 个最不发达国家全部参加了环境基金在 2023-2024 年举办的区域方案拟定和战略研讨会；

(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报告了为最不发达国家处理适应问题持续提供的支持(技术和体制支持以及资金获取和知识产品和工具开发方面的支持)。该组织目前正在支持 5 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助，其中两个国家的项目已获绿色气候基金批准。该组织还在支持 31 个最不发达国家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适应项目执行资金，其中 18 个国家的项目正在执行

⁴⁶ 可查阅 <https://www.greenclimate.fund/document/readiness-strategy-2024-2027>。

中，其他国家的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初开始执行。此外，粮农组织编制了 4 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

(d) 地球观测组报告了为便于将地球观测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所作的努力，例如 2022 年编写了一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补编，2023-2024 年举办了关于农业和作物监测的系列网络研讨会和学习研讨会。地球观测组举例介绍了这种纳入举措的结果，如在莫桑比克和索马里开展农田和牧场测绘、为赞比亚编制作物监测公报以及为莱索托生成农业统计数据。此外，地球观测组正在与几个最不发达国家合作，支持这些国家开发和实施作物监测系统；

(e) 开发署报告了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指出正在支持 43 个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以下领域的适应项目：农业系统和粮食安全、沿海适应、气候信息和预警系统、气候适应型生计、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办法、水资源综合管理、具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卫生系统和城市气候复原力。开发署正在支持 33 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发一个适应项目管道，以便向绿色气候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其他来源提交供资申请，其中 4 个国家已在 2024 年成功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源。开发署还在适应管道加速器⁴⁷、气候承诺⁴⁸、扩大土地使用和农业部门气候雄心方案⁴⁹、亚洲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韧性建设⁵⁰ 和系统观测融资机制⁵¹ 下向各国提供援助；

(f)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报告了设立非洲气候韧性投资基金的情况，该基金旨在将长期气候韧性纳入对水、基础设施、能源和农业等气候敏感部门的投资；并鼓励各国利用联合国各组织为适应工作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包括通过促进气候行动和韧性的专题联盟；

(g) 环境署报告了在支持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环境署还报告了的支持另外 3 个最不发达国家编制和/或提交项目提案以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用于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环境署指出，自 2002 年以来，已为 20 个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适应项目提供了支持；

(h)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概述了可为最不发达国家实施适应行动提供支持的潜在领域，包括生物多样性、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保护、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水资源管理以及地方和土著知识系统。该组织强调，必须加强国家和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系统在适应规划和执行方面的作用，必须推进研发，以加强适应努力；

(i) 气象组织报告了支持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气候科学信息促进适应的机制，包括在全民预警倡议、全球温室气体观测和全球基本观测网络下直接支持项目执行。该组织还向合作伙伴提供技术知识，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基于需求的支持，并协助发展中国家调动财政和技术资源，收集天气和气候信息。此

⁴⁷ 见 <https://pia2022.ndcpartnership.org/title-tbd-accelerating-investment-in-adaptation>。

⁴⁸ 见 <https://climatepromise.undp.org>。

⁴⁹ 见 <https://www.adaptation-undp.org/scala>。

⁵⁰ 见 <https://www.adaptation-undp.org/projects/building-resilience-health-systems-asian-least-developed-countries-climate-change>。

⁵¹ 见 <https://un-soff.org>。

外，该组织还报告了为收集天气和气候数据提供赠款的系统观测融资机制，并举例介绍了区域和全球气候信息来源，供各国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时使用。

四. 2024-2025 年的优先活动

62. 专家组 2024-2025 年工作方案载有将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按照其愿景⁵² 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需要，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的下列优先活动：

(a) 通过促进相关组织的支持等办法，强化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帮助它们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帮助尚未制订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在 2025 年底前制订出首份国家适应计划；

(b) 完成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技术指南定稿；

(c) 更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考虑到第 2/CMA.5 号决定关于全球适应目标的规定以及现有最佳科学，包括气专委第六次评估报告；

(d) 扩大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可用资金的梳理工作，纳入资金机制以外的来源；

(e) 除其他外，就制订项目、获取资金、调整资金流、协调负责动员和获取资金以及实施适应项目的国家机构和改进数据管理提供培训，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及时有效地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f) 举办 2025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览。

⁵² 见文件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8044> 第 14-15 段。

附件一

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成员名单

成员	缔约方
Laurie Ashley	美利坚合众国
Dominique Auger	加拿大
Adao Soares Barbosa	东帝汶
Kenel Delusca	海地
Mokoena France	莱索托
Payai Manyok John	南苏丹
Gabriel Kpaka	塞拉利昂
Richard Mfumu Lungu	赞比亚
Fredrick Manyik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Hana Hamadalla Mohamed	苏丹
Jamie Ovia	图瓦卢
Buddi Sagar Poudel	尼泊尔
Idrissa Semde	布基纳法索
Caoimhe Sweeney	爱尔兰
Maaïke Willemsen	荷兰王国
Mery Yaou	多哥
Benon Yassin	马拉维

附件二

安哥拉、吉布提、所罗门群岛和也门 2015 年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工作所开展的活动

缔约方	缔约方开展的活动
安哥拉	2015 年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支持下开展了脆弱性评估，但因缺乏资金而未能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活动 2015 年在执行伙伴环境署的支持下开始编制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于 2019 年提交绿色气候基金，但在 2020 年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撤回 2024 年 2 月重新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的编制工作，预计将于 2024 年 6 月底提交提案 根据《2022-2035 年国家气候变化战略》的适应支柱，界定了国家适应计划的初步范围，确定沿海地区、干旱管理、气候韧性农业和基础设施韧性为优先领域
吉布提	在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启动研讨会，并起草了一份拟于 2015 年提交绿色气候基金的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 2018 年在执行伙伴开发署的支持下向绿色气候基金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此后，该国、开发署和绿色气候基金之间进行了多次审查和反馈，最近一次是在 2023 年 4 月根据收到的反馈修订后重新提交，这份提案目前还有待按照绿色气候基金尚未公布的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新运作模式作进一步修订
所罗门群岛	2018 年在太平洋共同体的支持下编写了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草案，但随后在提交项目提案时出现延误，绿色气候基金指南和模板的变化等因素使延误情况更为严重 2021 年将提案提交绿色气候基金并收到反馈，计划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向绿色气候基金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提案。然而，该提案未能按预期时间提交，因为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要求执行伙伴套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提案的新模板。鉴于在获取绿色气候基金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支持方面出现延误，该国已从全球绿色增长研究所获取支持，制订国家适应计划
也门	2018 年在执行伙伴环境署的支持下开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但由于政局不稳，未能将提案提交绿色气候基金 2021 年重新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准备提案的编制工作，这次由开发署作为执行伙伴，但是绿色气候基金的新指南和新模板使提案的提交出现延误